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6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

05

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08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
11 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12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
1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
15 373 號裁定，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6 理。

17

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
18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1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0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1

大法官 蔡彩貞

22

大法官 尤伯祥

2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

書記官 劉育君

2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